

行動企業網路 (MVPN) 服務申請/異動表

員工 (眷) 專用

掃描作業區(門市請勿填寫資料)

 加入 MVPN 群組 退出 MVPN 群組 異動資費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行動企業網路服務 (下稱「本服務」) 企業群首基本資料

公司名稱	行動電話代表號 (下稱「代表號」)
統一編號	VPN ID

欲加入/退出本服務群組之群員資料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	
行動電話	備註	行動電話	備註
1.		4.	
2.		5.	
3.	*本表單限填同一證號下 5 門行動電話號碼*		

本服務注意事項 (下列金額之幣值皆為新台幣/元)

- 欲申請成立本服務群組之群首或欲申請加入本服務群組之群員，須為台灣大哥大 (股) 公司 (下稱「台灣大哥大」) 月租型且為正常使用中之行動電話門號 (下稱「門號」) 之申請人，並需符合台灣大哥大相關規定者；群首或群員非經台灣大哥大同意，不得將本服務轉租、轉讓或設質。
- 本服務群組係由群首向台灣大哥大申請，群員瞭解其資料 (姓名、門號及身分證字號) 已為群首所知悉，但群首就群員資料僅可使用於與本服務相關事項並應負保密義務，否則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群首具群員加入或退出本服務之決定權，倘群首之代表號因退租或被銷號或取消本服務群組時，自該作業生效時起，所有群員之門號即不再享有本服務群組優惠，台灣大哥大無需個別通知群員，群員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申請加入本服務群組成功之門號，依所選用本服務資費於門號使用期間可享以下優惠 (群內通話費率僅限群內國內通話時計費)：

型服務 (原月租費 元)：月租費	元整，可抵群內通話費，群內通話費率：	元/秒。
型服務 (原月租費 元)：月租費	元整，不可抵帳單金額，群內通話費率：	元/秒。
- 申請人/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。

版次：

申請人簽章

申請人 申請人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申請表所有規範。 申請人簽章：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50px; margin: 10px auto;"></div>	代理人 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，如有虛假偽冒，願負全部法律責任；並同意本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。 代理人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代理人簽章：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50px; margin: 10px auto;"></div>
---	--

申請人識別證件

承辦單位簽章

一 欲加入本服務之員工識別證影本或名片正本黏貼處 一 員工申請加入本服務時即需同時黏貼於本申請表上	承辦單位 (未蓋單位章者無效) (店點代碼)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50px; margin: 10px auto;"></div>
--	--